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朴簡字第227號

原告 李同勇  
被告 曾育章即群宇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萬5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2萬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以嘉義縣布袋鎮農會信用部為指定付款人，帳號00-0000000號及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朴子分行為指定付款人，帳號020149號，如附表所示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12萬5,000元之支票7紙（以下合稱系爭7紙支票），經提示後，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曾於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是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7紙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再提出其他書狀及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調查前開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前開主張應為真實。

01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  
02 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  
03 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  
04 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  
05 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  
06 既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7紙支票，合計金額為312萬5,000  
07 元，並經原告提示後均未獲承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即應  
08 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擔保之責。被告固曾對原告聲請支付命  
09 令提出異議，惟其僅泛稱是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並未具體  
10 指明抗辯理由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7紙  
11 支票負發票人責任，給付系爭7紙支票之票款合計312萬  
12 5,000元，及各按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分別自附表所示提示日  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  
14 許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  
16 所示之票款共計312萬5,000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  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8 許。

1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21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22 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 
26 法 官 謝其達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 
29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1

書記官 黃意雯

02

附表：

03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銀行   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 | 發票日        | 提示日(退票<br>日)即利息起算<br>日 | 支票號碼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曾育章即<br>群宇商行 | 布袋鎮農會<br>信用部         | 36萬5,000元      | 111年9月28日  | 112年9月8日               | FA00000000 |
| 2  | 同上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| 17萬5,000元      | 111年12月12日 | 112年9月8日               | FA00000000 |
| 3  | 同上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| 74萬5,000元      | 111年12月26日 | 112年9月8日               | FA00000000 |
| 4  | 同上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| 14萬元           | 112年1月3日   | 112年9月8日               | FA00000000 |
| 5  | 同上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| 25萬元           | 112年2月26日  | 112年9月8日               | FA00000000 |
| 6  | 同上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| 102萬元          | 112年3月26日  | 112年9月8日               | FA00000000 |
| 7  | 同上           | 合作金庫商<br>業銀行朴子<br>分行 | 43萬元           | 111年12月26日 | 112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| GE00000000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12萬5,000<br>元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